沈阳市技术市场条例

(1996年7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6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根据2004年10月26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《关于修改〈沈阳市技术市场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

第三章 技术合同管理

第四章 扶持和奖励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技术市场的发展,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,维护技术市场秩序,保护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技术 贸易、技术贸易服务等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贸易包括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进出口、技术投资、技术入股、技术承包、技术产权交易以及科技新产品的试产试销等。
-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技术市场的主管部门。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;县(市)、区技术市场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技术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。工商、税务、财政、物价等有关部门,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技术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- 第五条 从事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,必须遵循自愿平等、有偿互利、诚实信用和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 - 第六条 凡有益于经济建设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技术,

均可进入技术市场,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不受地区、行业、隶属关系、经济性质和专业范围的限制。

第二章 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

第七条 设立技术贸易机构或技术贸易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有明确的经营、服务范围和与其相对应的名称;(二)有与经营和服务范围、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;(三)有固定的场所、设施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;(四)有组织章程和服务规范。

第八条 设立技术贸易机构或技术贸易服务机构,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条件,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、领取营业执照后,方可经营。

第九条 技术贸易活动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。鼓励科技计划项目采取公开招标,科技项目实行招标的应通过技术市场进行。招标应当坚持平等、择优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十条 在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中,禁止下列行为: (一)窃取或者侵占他人拥有的技术秘密;(二)以欺骗、胁迫 等手段从事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。

- 第十一条 为技术贸易提供服务的,按约定收取服务费。
- 第十二条 从事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,应使用由市税务部门监制的技术贸易专用发票。

第三章 技术合同管理

- 第十三条 技术合同实行自愿申请认定登记制度。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。技术合同登记可以收取技术合同登记工本费,收费标准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价款、报酬和使用费,应当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、研究开发技术的成本、技术成果的工业化开发程度、当事人享有的权益和承担的责任,由当事人协商议定。技术合同的价款、报酬或使用费结算支付办法,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- 第十五条 对非法垄断技术、妨碍技术进步、侵害他人权益的技术合同,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作出结论后,再行处理。
- 第十六条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, 当事人可以根据有关法律、 法规, 采取协商、调解或仲裁、诉讼方式解决。

第四章 扶持和奖励

- 第十七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,企事业单位可以从技术 贸易的纯收入中提取 25%至 40%,在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下,业余时间从事技术贸易活动的,可从纯收入中提取 60%至 80%,作为科技人员的酬金。科技人员个人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经济、技术权益的前提下,从事业余技术贸易活动,依法纳税后,收入全部归己,其中使用单位资料、设备、材料的,由所在单位核收相应费用。
- 第十八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,买方在三年内可从投产项目的新增利润中每年一次性提取 3%至 5%的费用,奖励实施该项目有贡献的科技人员。
- 第十九条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,当事人可以享受国家有 关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,税务部门依据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的登 记证明办理手续。
-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技术市场基金,促进技术市场的 发展。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,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-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技术市场金桥奖,表彰和奖励 在技术贸易和技术贸易服务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。 奖励的具体办法,由市人民政府制定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二条 技术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、滥用职权的,由市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 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按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申请复议,提起诉讼,逾期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1996年11月15日起施行。